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2 年度公開甄選三等書記官簡章

一、甄選職稱、職系、職等

- (一) 職稱：三等書記官。
- (二) 職系：司法行政。
- (三) 職等：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8 條資格，且經銓敘審定委任第 3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並具「司法行政職系」任用資格者。
- 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(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)，但本院認甄選結果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四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電腦中文輸入聽打測驗：測驗 2 次，每次 5 分鐘，採最高分作為口試參考，未達每分鐘 60 字者，不得參加口試。
- (二) 口試：就應考人專業知識、儀態、精神、表達能力等項目之綜合評分(成績佔 100%)。

五、報名時繳交證件(恕不退件，如有短漏，不予受理)：

- (一) 報名表 1 份(請自行列印成 A4 一頁並填妥簽章，請務必填寫正確聯絡地址、電話及手機號碼。最近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，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)。
- (二) 公務人員履歷表 1 份(簡要自述請親筆書寫並簽章)。
- (三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(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)。
- (四)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。
- (五)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。
- (六) 最近 1 次銓敘審定函影本。
- (七)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各 1 份。
- (八) 最近 5 年獎懲令影本各 1 份。
- (九)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(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)。
- (十)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。

六、報名時間、方式及地址：

- (一) 時間、方式：自公告之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7 日止，一律以掛號郵件通訊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應繳驗文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。
- (二) 報名地址：請郵寄至「970 花蓮市民權路 127 號，臺灣高等法院花

蓮分院人事室收」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應徵三等書記官」。

(三) 聯絡電話：(03) 8225116 轉 205 徐小姐。

(四) 簡章、報名表請於司法院或本院網站下載。

七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符合甄選資格者，面試名單及順序預訂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前公告於司法院「徵人啟事」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面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，本院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者，視同放棄。屆時請持身分證正本，始得參加甄選。

八、錄取公告：

(一) 本次錄取人員依考試成績順序遞補本院三等書記官職缺，並函報臺灣高等法院向原服務機關辦理商調同意後，再調至本院服務；非現職人員參加甄選者，須函報銓敘部同意後，再公告錄取。

(二) 本次甄選結果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，網址如下：

司法院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

本院網址：<http://hlh.judicial.gov.tw/>

(三) 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並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